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专〔2020〕260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企业（集团），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9日

上海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组织和管理，提高职称评审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8〕16号），以及国家和本市职称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市各高评委的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本市经济信息化、建设交通、科技、教育、宣传文化、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领域各高评委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三条 高评委是负责评议本市申报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和社会学术评议机构。高评委应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职称政策制定评审实施办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按照本办法独立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二章 高评委组建

第四条 本市根据工作需要，打破行业、系统、区域、所有

制界限，统筹规划、统一布局，按系列（专业）设置高评委。设置高评委由组建单位提出，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

第五条 高评委组建单位为具有承接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能力的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才智力密集的龙头企业或大型事业单位、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申请组建高评委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市或者行业总体学术技术水平。

（二）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达到一定规模，有一定数量具备评审能力和水平的专家队伍。

（三）有专门机构承担高评委的组织管理和评审工作。

（四）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完善的工作制度。

（五）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高评委办公室设在组建单位，承担该系列（专业）范围内高级职称评审的日常事务性工作。高评委办公室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承担高评委日常工作的场地和设施等工作条件。

（二）有专人（含兼职）负责具体工作，并有较高的政策水平，长期从事人事管理工作，组织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三）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评审任务。

第三章 高评委专家遴选

第七条 高评委须建立专家库，并根据需要设置若干专业学科组（以下简称“学科组”，含面试答辩组、论文鉴定组等）。高评委专家库由主任委员库、委员库和学科组专家库构成，成员可在全国范围的同行专家中遴选，积极吸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企业专家进入专家库。逐步形成专家库成员与行业内不同所有制专业技术人才占有量相匹配的联动机制，优化评委会专家库结构。

第八条 高评委主任委员库应由本系列或专业在职的具有相应层级职称、有威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组成，人数一般为 5-6 人。

第九条 高评委委员库应由本系列或专业在职的具有相应层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人数一般在 30 人左右。其中，只有副高级职称评审权的专家库中，具有相应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应逐步达到 2/3 以上。

第十条 高评委学科组应根据评审的专业范围进行设置。学科组专家库应由在职的具有相应层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人数一般在 10 人以上。其中，只有副高级职称评审权的专家库中，具有相应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应逐步达到 1/2 以上。

第十一条 高评委专家库入库专家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品德，恪守职业道德、学术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三）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职称，学术技术水平高、有

一定威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认可度以及社会公认度。其中，入选只有副高级职称评审权专家库的专家，须具有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入选具有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评审权专家库的专家，须具有正高级职称。

（四）愿意承担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第十二条 根据行业特点，积极选拔优秀中青年专家进入高评委专家库。组建高评委委员库和学科组专家库时，45岁左右的中青年专家一般应占成员总数的30%以上。

第十三条 对于个别已办理退休手续但仍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确因评审工作需要留任的高评委专家，原则上留任不超过一届，年龄不超过70周岁，占高评委专家比例不超过10%。

第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组建的高评委，确因工作需要，可以推荐1名分管专业技术工作、具备与高级职称相当的学术技术水平的负责人参加高评委专家库专家遴选。

第十五条 高评委专家库专家应按照以下程序遴选：

（一）高评委组建单位根据需要，统筹考虑行业、领域、区域、专业、所有制、年龄、性别等因素，按照本办法，向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学会等有关单位提出推荐专家的函。

（二）有关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入库专家基本条件及各高评委设定的入库专家具体条件向高评委组建单位进行书面推荐。

（三）高评委组建单位对推荐的专家进行评估，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学会后，提出推荐入库专家的建议名单。

（四）高评委组建单位将高评委专家库（主任委员库、委员库）建议名单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将学科组专家库建议名单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高评委专家库（主任委员库、委员库）名单。

第十六条 高评委专家库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期间如需调整部分成员（含学科组专家），应按组建的程序报批。任期届满，应适当调整专家库，调整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3，专家库专家原则上连任不超过 3 届。

第四章 评审规则

第十七条 每年申报材料送审工作完成以后，根据送审对象的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高评委专家库中抽取若干专家组成执行评审专家组。

（一）在主任委员库中抽取正、副主任委员 2-4 名，在委员库中抽取委员若干名，和正、副主任委员一起组成不少于 11 人的执行高评委。

（二）在学科组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 7 名专家组成执行学科组。执行学科组组长须由当年度高评委执行委员担任。

（三）根据评审工作需要，高评委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开展面试答辩、论文论著鉴定、专业学术评议、成果作品评鉴、听课说课等评审辅助工作。鼓励主要面向企业人才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高评委邀请学术技术水平在本行业内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且在

本领域内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企业专家参加评审工作。

（四）为了保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在抽取正副主任委员、执行委员与学科组专家时，上一年度的成员一般应分别保留 1/2 左右。

第十八条 高评委应按照规定程序，根据标准条件在确定的专业范围内开展评审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审核确认。高评委办公室应事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准备情况，提供评审对象花名册，经审核后，方可召开评审会议。

（二）执行学科组评议。出席执行学科组评议的专家人数应当达到执行学科组专家数的 3/4 以上，且不少于 7 人，方能进行评议。执行学科组对申报对象的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执行学科组负责人在执行学科组评议的基础上，就申报对象是否符合高级职称的条件写出书面评议意见。

（三）执行高评委评审。出席执行高评委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达到执行高评委专家数的 3/4 以上，且不少于 11 人，方能进行评审。执行高评委应充分听取并尊重学科组的意见，主要对各学科组的评议情况进行综合平衡，重点评议学科组意见分歧的评审对象，对于学科组绝大多数成员（或全票）同意或否决的对象，执行评委会一般可不再详细评议，但仍需表决。执行高评委应在认真讨论酝酿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写出书面评审意见。申报对象须获出席的执行委员总数 2/3 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评审。未出席高评委会的执行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也不得

补投票。执行高评委的评审意见及投票结果须填入《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表》，执行高评委主任委员应在申报表上签章。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九条 执行高评委委员、执行学科组专家及评审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规定。执行高评委委员、执行学科组专家在履行评议职责前须签订《职称评审信誉和保密责任书》。评审中坚持客观公正，恪守学术道德。有关执行委员名单、面试答辩情况、评议和评审中发表的意见及表决结果不得向外泄露。

第二十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执行高评委委员或执行学科组专家与参评对象之间有亲属关系的，该成员应回避。执行高评委委员或执行学科组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会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二十一条 执行高评委中的行政领导须以普通委员的身份发表意见。高评委专家库专家及评审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评审工作，不能向执行高评委施加压力。

第二十二条 高评委专家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严禁参加参评人员或其单位组织的宴请及各种消费娱乐活动，严禁索要、收受参评人员的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实物，参与或帮助他人拉票等不正当活动。

第二十三条 高评委评审实行封闭管理，高评委专家库、执行高评委和执行学科组专家名单及评价意见一般不对外公布。

第二十四条 评审工作实行倒查追责机制和信誉制度。加强

高评委专家数据库建设，建立对评审专家的考核，依据履职情况，实施问责和退出机制。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纪律的高评委专家库专家及评审工作人员，将随时撤换，并追究其责任。对泄密、违反职业道德或严重失职而有损评审公正性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相关违纪行为记入社会征信系统，并责成推荐单位根据违纪行为对其做出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高评委管理相关政策、确定高评委组建、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抽取执行高评委，对评审工作和程序进行指导监督，建立职称评审工作随机抽查和巡查制度。

第二十七条 各高评委组建单位（包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高评委的管理，做好对评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加强对高评委专家的培训，保证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八条 评审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高评委自批准组建后，一次未如期开展评审工作的，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予以说明。连续二次未如期开展评审工作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以收回该高评委职称评审权。每年的评审工作原则上应在本年度内完成。

第二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职称评审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对高评委实行动态管理，对违反评审工作程序、纪律规定和相关政策，不按标准或超越专业和范围评审，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高评委，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直至停止评审工作，收回该高评委职称评审权。

第三十条 建立高级职称评审特邀社会监督员制度，对评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社会监督员库，社会监督员从人大、政协、纪检等有关部门，部分高评委组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中产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高评委按照收支平衡、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评审费收费标准。高评委专家库专家、学科组专家、以及评审辅助工作专家代表高评委执行本市职称社会化评审的职责。机关和事业单位组建的高评委，可将执行高评委委员、执行学科组专家、以及评审辅助工作专家的评审费用列入本部门经费预算或项目预算，评审费用一般不超过《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中授课老师讲课费标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5日起施行。

附件：职称评审信誉和保密责任书

附件

职称评审信誉和保密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建立人才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的有关文件精神，明确评审专家的道德、保密、回避、廉洁等责任，确保职称评审工作客观公正，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发表评鉴意见，充分开展讨论评议，秉公进行投票表决。

二、恪守职业道德、学术道德，防治学术不端，维护学术诚信。

三、以独立、平等身份开展评审，不以任何借口影响评审工作，不向评委会施加压力。

四、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评委名单、参评对象面试答辩情况、评议和评审中发表的意见及表决结果不向外泄露，也没有向本单位汇报或介绍的义务。

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与参评对象之间有亲属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与参评对象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会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应自行回避。

六、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参加参评人员或其单位组织的宴请及各种消费娱乐活动，不索要、收受参评人员的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实物，参与或帮助他人拉票等不正当活动。

如违反本责任书，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责任人：

年 月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4 日印发
